



合同编号 S026-0355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调顺民俗文化园景区化设施提升项目安全评估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乙方）：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湛江市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订立本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调顺民俗文化园景区

评估范围：调顺民俗文化园景区全域面积进行安全评估。

第二条 评估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提高本质安全化程度，甲方委托乙方对调顺民俗文化园景区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原因，提出最佳的消除技术措施和方案，从而提高调顺民俗文化园安全管理标准化水平，促进景区安全、有序运行，进一步提高景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

第三条 甲方提交技术资料的范围和时间

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乙方提供的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文件、图纸、有关检验检测报告 and 安全管理文件资料等，以保证技术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四条 乙方安全评估技术服务工作完成期限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技术资料提交齐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安全评估报告终稿（若甲方未能及时整改，则报告提交日期顺延），并修编后提交给甲方 5 套最终版安全评估报告（纸质版）。

第五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

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2、甲方应当保证乙方技术服务工作的自主和公正，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安全评估工作，为乙方到现场评估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食宿方面的便利条件以及作业现场应有的劳动保护条件。

3、在现场检查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派驻现场检查人员应进行检查前的安全告知，同时对于乙方需要在现场操作验证的项目应安排专业人员配合并进行操作。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开展安全评估所需的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可靠和及时，否则由此产生的技术服务工作错误或延期由甲方负责，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对安全评估过程中评估组所提出的隐患和问题进行整改。由于甲方没有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导致乙方无法出具明确合格结论的评估报告或者造成合同工期超出范围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项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时，甲方应做好相关准备、沟通与协调工作。

7、需要评审的项目甲方应根据评审专家组提出的有关现场问题进行整改，因甲方不及时整改导致乙方不能按期提交最终评估报告，乙方不承担责任。

8、安全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在报告有效期内甲方不应随意更改项目的各项安全条件，如有必要更改，甲方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原评估报告自动失效。

9、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不得要求乙方以保证评估报告给出合格结论作为支付费用的前提条件。

10、甲方必须做好乙方安全评估报告等有关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单位或人员提供。

第六条 乙方责任与义务

1、乙方应具有符合项目要求的安全评价资质条件，确保具备实施评估的能力和专业水平。

2、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资料齐全后，依据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开展安全评估工作，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客观、

公正且符合相应评价导则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并对评估结果真实性负责。

3、乙方如发现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数据、材料或工作条件等不符合评估要求时，应及时通知甲方补充、更改或完善。

4、乙方派驻现场检查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管理规定。

5、在评估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隐患，乙方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6、在甲方隐患整改完成后，乙方应根据整改完成情况与甲方协商确定适当的现场复查时间，乙方应对甲方的整改完成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7、项目需要进行评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评审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8、项目评审后，乙方应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甲方整改情况及时修改完善安全评估报告，并编制评审意见修改说明。

9、根据各地相应管理要求，乙方应负责将修改后的评估报告和修改说明一并提交给评审组进行复核确认，待相关专家均在修改说明上签字确认后，乙方才能出具最终的纸质版评估报告。

10、乙方在项目实施中通过运用《法律法规有效性识别纠错系统》、《危险有害因素辨识系统》，以确保服务过程的科学规范、全面准确，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技术服务。

11、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和职业道德，信守为甲方保密的承诺，不得将甲方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及终止，乙方均应承担保密义务。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客观、公正且符合相应评估导则及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评估报告。

2、在服务过程中，甲方有监督乙方工作进度的权利，并有权对技术质疑部分向乙方提出咨询，乙方不得故意拖延或推诿。

3、因乙方项目负责人自身原因导致双方沟通不畅甚至无法正常沟通时，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4、在送审版评估报告正式印制前，甲方有提前审阅报告内容的权利。

第八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向甲方索要技术服务所需的技术资料文件、图纸、有关检验检测报告和安全文件等资料的权力，甲方不得推诿。如在评估实施过程中，甲方因故对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设计文件做出3次及以上变更而导致乙方需对评估报告内容做出反复修改的，乙方有权提出追加相应费用的要求，额度可视变更情况由双方商定。

2、甲方如发生过一般及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时，乙方有事先知情的权利，若甲方故意隐瞒或捏造虚假信息，致使报告结论出现偏差甚至颠覆性改变时，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造成的损失均由甲方承担，同时甲方应支付乙方履约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3、乙方有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提出质疑的权利，并有权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更改或完善技术资料。

4、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支付方式，若甲方超期付款，乙方有催促款项的权利，若故意拖延或拒不支付，乙方有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第九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费（含税）：¥：29000元（大写）：贰万玖仟元整，含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照双方约定向乙方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财政资金到位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元）；安全评估报告通过应急管理局专家评审后，开具合格的增值税发票，甲方一次性付清合同额的50%，即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元整（¥14500元），结清尾款，乙方交付安全评估报告终稿纸质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违反上述合同条款视为违约，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2、因甲方对现场隐患不整改或整改达不到要求，致使乙方无法给出合格的结论，导致安全评估报告不被主管部门受理的，应由甲方承

担全部责任，并视同乙方完成了合同约定的项下义务，甲方应按合同第九条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3、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按期提交安全评估报告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报告不符合规定，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减少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的服务费用，导致甲方相关工作进度受到影响甚至蒙受损失的，或逾期超过10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款项（经甲方认可的特殊原因、非抗力原因及甲方的原因除外），并可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20%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技术能力不足导致评审后的报告修改达不到专家的要求时，或乙方缺乏相应的服务资质，其产生的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全部已付款项。

5、在安全评估服务工作结束后，因甲方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从而与乙方出具的安全评估报告内容不符所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6、甲方不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期支付安全评估技术服务费的，应按照拖欠额的日3‰加收滞纳金。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予以变更。

2、本合同在双方的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即：当乙方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并在甲方付清合同款后，自行终止。

3、合同签订后，甲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应按照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内容支付相应费用，同时可要求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如乙方已在前期开具过开票的，甲方应退还已开具发票。

第十三条 发票开具

1、甲方必须填写乙方提供的“发票信息确认表”，确保开票信息

准确无误（即甲方单位税务登记证信息、营业执照信息等。）如因甲方确认信息有误，造成的经济损失将由甲方承担。

2、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期限为360个日历天，甲方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完成税务认证验票，如因甲方原因未在有效期内进行税务认证验票，乙方不予退票或者换票。

3、关于发票的签收。乙方的发票通过EMS或其他快递方式寄出，甲方在收到发票及发票签收单后，应在发票签收单上签字并反馈给乙方，同时应及时办理发票入账及付款相关事宜。如因甲方签收后丢失或未及时入账导致发票过期作废，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附则

1、因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影响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双方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方(甲方): 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人代表:

卓小腾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通讯地址: 湛江市赤坎区调顺街道办事处

电话: 0759-8208820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受托方(乙方): 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

(盖章)

法人代表: 陈维

陈维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人: 郑素娟 13113900341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58 号富顿中心 A 座 22 层

电话: (010) 58673550 传真: (010) 586735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左安门支行

账号: 0200001209024920257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57400838849

